

中共河南工学院委员会

校院两级党组织“第一议题”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校院两级党组织“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推动校院两级党组织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提高马克思主义看家本领，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依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第一议题”，是指校院两级党组织召开会议时，要坚持以理论为先导，带头学习领会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原则上第一项议题都要安排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用这一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临时召开会议研究重要专项工作时，要自觉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

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第三条 “第一议题”学习，是校院两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制度。校院两级党组织要把“第一议题”学习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四条 “第一议题”学习要坚持政治学习定位，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胸怀“国之大者”、聚焦“省之要者”、立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研究问题、从严治学，学以致用、用以促学，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校院两级党组织以及纪检监察机构的“第一议题”学习。其他党组织参照本制度组织学习。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第一议题”学习的主体是校院两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七条 校院两级党组织对本级“第一议题”学习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学习，学校两级党组织班子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八条 校院两级党组织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服务“第一议题”学习，提出学习内容、学习形式等安排建议，经

校院两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校院两级党组织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做好“第一议题”学习记录，决定事项编发会议纪要，对确定的工作事项和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单位，加强跟踪问效。

第三章 内容与方式

第十条 “第一议题”学习要体现针对性、时效性，学习内容主要包括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通过持续学习深入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入领会新时代原创性思想、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不断深化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认识，切实把“两个确立”融入思想、付诸行动。

第十一条 校院两级党组织会议在研究专项议题时，“第一议题”学习可安排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该领域的重要论述，联系思想实际、工作实际，深入学习领会，研究贯彻落实举措。

第十二条 “第一议题”学习重在及时学、跟进学，既注重从总体上系统把握，又分专题分领域深入领会，做到至信而深厚、融通而致用、执着而笃行。应当与校院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有所区分，避免学习内容重复，做到优势互补、有效衔接，不断提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的全面性、系统性。校院两级党组织会议可以按规定印制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文章等，作为“第一议题”

学习材料，提前送与会人员学习思考。

第十三条 “第一议题”学习要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把“第一议题”学习与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著作中相关内容结合起来，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贯通起来，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贯通起来，深入理解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背后的思想理念和战略考量，深刻把握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道理学理哲理。

第十四条 “第一议题”学习可以通过个人自学、领学导读、研讨交流等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校院两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结合实际带头领学导读，深入阐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的核心要义、实践要领、落实要点。

第十五条 “第一议题”学习应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重要形式。校院两级党组织班子成员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谈学习体会和落实举措，确保集体研讨有思考、有深度、有见地，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断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具体工作思路和政策措施。

第十六条 “第一议题”学习应当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聚焦中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

现代化河南建设实际以及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学用相长、知行合一，创造性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第四章 学习管理

第十七条 校党委办公室会同党委宣传部负责对二级党组织“第一议题”学习情况开展巡听旁听，提出加强改进的意见建议。巡听旁听可以结合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巡视巡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进行。

第十八条 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动态化开展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学习示范点创建工作，发现宣介学校二级党组织入脑入心、学用结合的先进典型，总结推广有效经验做法，进一步促进形成重视理论学习、崇尚理论学习的良好风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党委办公室商党委宣传部承担。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河南工学院委员会“第一议题”学习制度》（院党〔2020〕74号）废止。

中共河南工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我校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河南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等党内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是学校党委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是广大党员干部学习的“风向标”和“排头兵”。

第三条 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学风，紧密联系党和国家事业以及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要求，紧密联系学校改革发展的各项任务，紧密联系广大师生员工的根本利益，紧密联系自身思想作风建设，把学习理论与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结合起来、与破解工作实际难题结合起来、与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结合起来，做到知行合一、

学以致用。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由党委班子成员、党委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以及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保卫部、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根据需要，经校党委书记同意，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可扩大到二级党组织书记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同志。

第五条 学校党委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作用，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看家本领，把党的基本理论与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学习，带头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带头真学、真信、真用，带头谈体会、写文章、讲党课，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大兴学习之风。

第六条 学校党委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的学习。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

学校党委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同党委办公室负责人一起，负责配合校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七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宣传部、办公室、组织部等机构负责人担任，由宣传部负责人牵头。学习秘书主要负责做好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服务工作。宣传部、办公室、组织部等机构人员应当协助学习秘书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学习秘书主要负责做好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服务工作。宣传部、办公室、组织部等机构人员应当协助学习秘书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第三章 学习原则

第八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遵循以下学习原则：

（一）坚持武装头脑、坚定信念。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不断强化理论武装，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理想信念。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中央、省委以及学校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制定年度学习意见或计划，明确学习的内容和目标。

（三）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研究问题，切实做到学干结合、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

效的政策举措。

（四）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立足新时代，根据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聚焦学校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要问题、聚焦广大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聚焦党的建设面临的紧迫问题，有针对性地学习理论、交流研讨、深入调研，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各项规定，积极主动进行富有成效的探索，向实处发力、向严处着力，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推进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第四章 学习内容

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决议，中央、省委重大战略部署、重要会议精神。

（四）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世界历史。

(七)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 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 国情民情省情。

(十)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反映当代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理论、会议精神。

(十一) 学校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

(十二)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五章 学习形式

第十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要以求实求效为标，可以通过以下形式组织开展学习：

(一) 集体学习研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围绕工作全局和重大问题，坚持共性与个性相结合，精心设计学习专题，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注重开展研讨式、互动式、情景式学习。

(二) 个人自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对中心组成员自学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具体规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按照年度学习计划，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制定个人自学计划，认真学习指定书目和自学书目，写出自学笔记和学习体会文章。党委（党总支）书记应当掌握成员的自学情况并督促

检查。

（三）专题调研。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围绕事关全局的重大专题、分管领域的难点问题、具有引领性的前瞻课题，更多地把课堂搬到基层一线，把精力放到基层工作，开展体验式、调研式学习，扑下身子、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办法措施。

（四）专题辅导讲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可以根据需要适当邀请专家学者举办专题讲座、辅导报告等。举办哲学社会科学类专题讲座、辅导报告等活动时应按学校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审批报备制度。

（五）其他有效形式。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结合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注重借鉴先进经验，改进学习方式方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学习平台，加强学习强国平台、河南干部网络学院、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微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第六章 学习管理

第十一条 科学制定学习计划。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

第十二条 规范学习组织流程。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根据

年度学习计划及形势任务要求，统筹安排学习专题，拟定学习方案。党委宣传部根据学习专题、方案，适时拟定单次学习安排，报党委通过适当方式讨论审定。党委宣传部、党委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每次学习。

第十三条 严格日常学习管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要按年度建立学习档案，作为考核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重要依据。切实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中心组原则上每月学习1次，每年集中学习研讨至少8次。如遇上级重要指示或有重大学习主题，可随时安排学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认真撰写学习笔记，每年至少撰写学习心得 2 篇和调研报告 1 篇。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撰写理论文章 1 篇，并积极争取在学术期刊、党报、党刊等报刊刊发。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积极参与研讨交流，研讨人员名单由组织指定和个人主动报名相结合来确定，原则上每位中心组成员除正常参与学习外每年至少研讨发言 1 次。

第七章 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学习考勤制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次集体学习研讨前，参会成员须本人签到。因故不能参加集体学习研讨的，要向学校党委书记履行请假手续。考勤工作由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负责，年底以适当方式通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当年出勤情况。

第十五条 请假补课制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因故

没有参加集体学习研讨的，事后应尽快联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主动补学相关内容。补课应在集体学习研讨后的 1 个月内完成。

第十六条 学习督查制度。 党委宣传部会同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督查可以采取自查、抽查或普查等方式，也可旁听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要了解其学习情况，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的具体要求。适时召开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经验交流会，打造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示范班”，宣传先进典型，推广成功经验，把一些成功做法转化为长效机制。

第十七条 学习通报制度。 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每年至少 2 次通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通报可以采取会议、简报、学习纪要或其他方式，通报的内容包括学习计划、学习内容、学习态度、学习形式、学习效果和考核结果等学习情况。

第十八条 学习考核制度。 实行学习量化考核，建立健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考核评价标准。党委宣传部会同组织部等部门，负责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核主要负责同志履职尽责情况、学习计划制定和完成情况、学习制度执行情况、学风建设情况以及运用理论指导实践、完善决策、推进工作的情况等，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个人学习的考核，突出遵守学习制度情况、完成学习任务情况、学习效果等。

考核可以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进行，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终述职、述廉的同时述学。党委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考核结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使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学习问责制度。校党委应当坚持正确导向，把好阵地关口，坚决抵制错误思想传播侵蚀。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二十条 宣传报道制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向广大师生宣传学习内容和成果，发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影响力和辐射力。应当善于运用网络语言，通过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体宣传学习情况，推动学习成果广泛运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党委办公室商党委宣传部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